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 2025 年
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方 (甲方): 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圣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承接方(乙方): 陕西圣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甲方)委托,承接方(乙方)承担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 2025 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宜君县尧生镇皇后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 4、《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5、《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 2025 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阶 段: 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 2025 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纸质



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纸质文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为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并使用 U 盘贮存。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

规模：项目区总面积 18.89km²，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8.62km²。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 实施方案编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 符合甲方生产的实际，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三) 实施方案编制应符合《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规程》有关要求。

第五条 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1、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现行规范和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工作，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工作质量。

3、乙方向甲方按需提供纸质报告书。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2、方案编制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二) 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2025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概算、图册，完成项目前期审查、复核工作，并由相关部门审议后，出具项目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3、配合甲方做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系统规划成果导入工作；

4、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及竣工图工作；

5、完成项目竣工后整体航拍工作，并参加竣工验收。

6、乙方人员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总费用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2025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为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61、362 条，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应顺延乙方完成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则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未支付部分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因实施方案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已付酬金 1%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 10 日或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项目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5、如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家评审过程中发现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中存在漏项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及需要补充完善的意见，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第 3 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等成果文件存在问题，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

于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9.5

乙方：陕西圣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裴宗阳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9号南方星座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541218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83309200045233

签订日期：2024.9.5

补充协议

2024年9月4日，由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邀请有关专家组成审查组，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2025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县级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2024年9月23日，由水利厅水保处邀请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意见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将项目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2025年皇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调整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宜君县2025年后岭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设计服务将以调整后的项目名称为准。

甲方：宜君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乙方：陕西圣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裴宗阳

日期：2024年9月24日